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5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华健康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2,476.9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-14,952.07 万元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16,158.85 万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8,490.16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，同时，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，根据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注销剩余全部 267.68 万份股票期权，符合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